附件4：

排查化解范围及具体表现

一、关于农村宅基地纠纷排查化解范围，共有八个方面内容：

**1．因宅基地确权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农民群众与政府、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主要是农民群众对不予确权的决定或确权的结果提出异议。

**2．因宅基地权属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， 主要是两户（含）以上的农民群众对同一宗宅基地的使用权提出 要求。

**3．因宅基地审批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两类情况：

**第一类**：农民群众与政府、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 **一是**不予受理、不予批准产生的纠纷；**二是**审批时间过长甚至久拖未决产生的纠纷；**三是**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产生的纠纷；四是违法审批产生的纠纷。

**第二类：**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。**一是**因为通风、采光、通行 等相邻权受侵害而阻拦审批产生的纠纷；**二是**因为私人恩怨阻拦 审批产生的纠纷。

**4．因宅基地占用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两类情况：

**第一类：**农民群众与政府、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

**一是**未批先建产生的纠纷；**二是**批少占多、批东占西产生的纠纷；**三是**建新不拆旧产生的纠纷。

**第二类：**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。主要是占用他人宅基地产生 的纠纷。

**5．因宅基地处置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两类情况：

**第一类：**群众之间的纠纷。**一是**农村村民之间因转让、互换 住宅产生的纠纷；**二是**农村村民与城镇居民之间因租赁、非法买 卖住宅产生的纠纷。

**第二类：**农民群众与政府、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 主要包括调整、征收、收回和退出宅基地产生的纠纷。

**6．因住宅继承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两类情况：

**第一类：**农民群众之间的纠纷。**一是**因住宅的继承权引起的 纠纷；**二是**因住宅的分配引起的纠纷；**三是**因住宅的处置引起的 纠纷。

**第二类：**农民群众与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主要是因五保户 住宅的继承产生的纠纷。

**7．因拆迁安置引起的纠纷。**表现为农民群众与政府、政府部门或村级组织之间的纠纷。**一是**因强拆产生的纠纷；**二是**因拆 迁后补偿产生的纠纷（不补偿、补偿慢、补偿少等）；**三是**因拆迁 后安置产生的纠纷（不安置、安置慢、安置条件差等）。

**8．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。**兜底条款。

二、关于农村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范围，共有六个方面内容：

**1．因承包地确权引起的纠纷。**由于基层干部在确权工作中农户承包地块漏登，或指界错误，导致地块面积不准确，如张三家的承包地登记到李四户上等等引发纠纷。

**2．因承包地权属引起的纠纷。**因土地流转不规范，没有签订因宅基地确权引起的纠纷。书面流转合同，过去要交税费，农户 对承包地不重视，2005年以后税费改革后，不但取消农业税费， 还发放农业补贴，随着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，补贴逐步增加，农 民开始要地，由此双方引发矛盾。

**3．因承包地处置引起的纠纷。**承包地被依法征占用后，因补 偿款分配引发矛盾和纠纷；夫妻离婚或兄弟分家，因承包地分配 引发矛盾；农户承包地被强行流转，引发纠纷。

**4．因农村机动地发包引起的纠纷。**机动地发包由少数基层干 部个人说了算，不采取公开发包，少交承包费或不交承包费，引 起群众不满。

**5．因四荒地发包引起的纠纷。**四荒地发包不采取公开招标形 式对外发包，承包期限不明确，承包费个人说了算，村干部让自 己的亲朋好友承包；承包人对政策不理解，要求政府登记并颁发 承包经营权证书。

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。兜底条款。